

附件 2

《贵州省星级服务区指示标识设置指南》 编制说明

一、制定指示标识设置指南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规划和指导服务区行业的发展，贵州省人民政府积极响应、高度重视服务区综合服务能力。2018 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贵州省创建新时代“多彩贵州·最美高速”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黔府办发〔2018〕26 号），提出要全面总结 2015 年至 2017 年服务区文明创建经验，全面推进星级服务区打造。2020 年，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指南》《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指南》，原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现并入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出台了《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规范及考评标准（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启动了服务区服务质量星级认定工作。截至 2022 年，全省共有开通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 164 对，评定出星级服务区 101 对，星级服务区覆盖率占比达 61.6%。其中三星级服务区 33 对，四星级服务区 49 对，五星级服务区 19 对，有负责服务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25 家。

（二）编制必要性

星级服务区指示标识系统是服务区形象展示的重要形式，同时对塑造服务区特色文化，提升服务区辨识度也有着重要意义。编订全省统一的标识系统指南，主要有以下考虑：

一是政策体系配套完善的需要。《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指南》《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指南》正在开展贵州省地方标准申报工作，星级服务区标识系统的设置与两份指南一脉相承，同时，根据《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规范及考评标准（试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星级服务区的标识和证书，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设计统一式样和规格，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标识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设置，证书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按年度制作和发放。

二是经验成效的继承与发扬。2014年，省交通运输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14〕283号），对服务区的场区布局、标识系统设置、运营管理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对全省服务区新建和改扩建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产生了独具贵州特色的“一区一特色、一区一品牌”的工作思路和方法，经过多年创建工作的积淀，需要对形成的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固化。

三是方便人民群众出行选择合适停靠点。服务区服务质量星级认定工作对服务区功能、提供的服务等进行了详细划分，不同星级的服务区由低到高依次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在服务区前端、场区、室内设置星级标识，引导群众根据需求选择合适服务区停靠、休息、补给，是确保服务区服务质量星级认定工作的重要环节。

四是多业主背景下的客观需要。由于贵州省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较多，设

置服务区星级标识既要保证全省标识系统的统一性、完整性，又要展现各个不同经营主体、路段、服务区所在区位独特元素，所以，星级服务区标识系统的设置，必须由行业管理部门出台，方能达到统筹兼顾的目的。

二、任务来源、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一）任务来源

根据《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规范及考评标准（试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星级服务区的标识和证书，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设计统一式样和规格，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标识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设置，证书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按年度制作和发放。为了配合服务区服务质量星级认定工作，规范和指导导向标志在星级服务区场景下的设计和应用，结合贵州省实际开展起草工作。

（二）主编单位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参编单位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主要起草人

张坤、莫千元、刘建发、谭勇、陆亮、付义书、周杨、周旭、刘宇松、吴莽、李曦、龙军、周礼金、余巧玲、杨钦、李佩、冉恒、姚丽修、韩书红、赵子明、张乾宇、严彩云、王云、周 畅、张己煜、余铭、张艳秋、龚腾飞、任艺。

（五）主要审查人

韩剑波、许湘华、蔡光莲、方延旭、陈虎、黄强、董翔、刘勇、李作良、许明雷、梁祖怀、刘睿、邹飞、严天华、吕岩松、唐灵、宋刚、李亮、舒刚、袁琨、朱骋、杨苗。

三、主要起草过程

2021年11月,按照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委托开展高速公路星级服务区和司机之家标识系统设计的函》要求,成立起草工作小组。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历经多次调研,修改调整,结合专家咨询意见,形成《贵州省星级服务区指示标识设置指南(初稿)》,并邀请国家标准委员会专家对初稿进行了内部评审。

2022年3月至5月,在全省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所有服务区经营单位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建议11条,其中无意见4条、采纳5条、未采纳2条(已作说明),采纳意见均已对照作出修改。

2022年5月至12月,再次邀请了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和北京、山西、河南、贵州等地五位专家对《指南》进行了评审,并在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网站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未收到建议意见,最终形成了《贵州省星级服务区指示标识设置指南(送审稿)》。

四、制定(修订)目的和原则,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目的

标明服务区服务星级，引导司乘人员合理选择在不同服务质量的服务区停留；同时结合服务区服务质量星级认定工作，规范和指导导向标志在星级服务区场景下的设计和应用。

（二）原则

1.规范性：导向标志设置内容必须规范化和标准化，确保信息准确传达。

2.系统性：导向标志设置应与服务区其他标志、标线等导向信息统一、连贯，形成完整的服务区导向系统。

3.醒目性：导向标志设置位置应醒目，避免被其他物体遮挡。

4.易辨性：导向标志设置尺寸、间距应满足行车和行人的辨识要求，信息色彩宜与背景色形成反差和对比，保证辨识性，同时导向标志信息量不宜过载。

5.简洁性：导向标志应通过尽可能少的信息元素和尽可能简单的形式准确表达导向信息。

6.安全性：导向标志的设计应不影响车行和人行安全，标志的材料、结构、电气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7.环保性：导向标志应从环保性出发，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设计原则，注重可再生资源及环保材料的利用。

8.人性化：导向标志应充分考虑人的视角感受和其对人的心理和情感产生的影响，同时应兼顾行动不便、视觉障碍等特殊人群的服务需求。

9.便捷性：星级标识标志的设置应遵从易于安装、更换的原

则，以便根据服务区星级水平变化进行动态替换。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关系

本指南在《道路交通标识和标线》（GB 5768）的基础上，结合贵州服务区实际所编制，为《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指南》和《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指南》的配套指南。

五、主要条款说明

本指南分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主线预告标志、场地车行导向标志、人行导向标志几大部分。

前言阐述了指南的编制参考的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指南的章节结构、起草单位、起草人等。

引言阐述了指南起草的背景、编制的目的、意义等。

范围规定了指南的适用场景，适用于贵州省高速公路星级服务区导向标志的设置。

规范性引用文件阐述了标准参考的相关规范及文件。本标准车行导向标志主要参考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人行导向标志主要参考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20501）和《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

术语和定义中对“星级服务区、标识、导向标志、车行导向、人行导向”作了定义阐述。星级服务区由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组织考核认定产生，用星的数量表示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服务质量等级，星级从低到高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总体要求包括：设计原则、标志分类、星级标识、标志色彩和构造要求。设计原则包括规范性、系统性、醒目性、易辨性等；按使用场景不同，星级服务区导向标志分为主线预告标志、场地车行导向标志及人行导向标志；星级标识样式分三星、四星、五星，并对其设置做了要求；标志色彩对车行、人行和特殊意义的作了规定，且设计了两种样式供选择；构造要求中对标志材料、结构、工艺作了相关要求。

主线预告标志、场地车行导向标志、人行导向标志分别阐述了其分类、一般规定和标志设置。主线预告标志主要为入口预告标志；场地车行导向标志分为入口标志、分流导向类标志、位置类标志三类；人行导向标志按使用场景分为场地标志和室外标志两大类，按使用功能分为标识类、导向类、位置类、综合信息类、警示提示类。一般规定包括设置位置、设置方式、设置要素。标志设置主要为各类型标志设计样式、颜色、材料工艺等。